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領龍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李明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A」，註有「A」字樣之有關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貸款協議A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董事認為對實行貸款協議A以及貸款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Grand Plus Investment Limited、Great Track Limited 與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就買賣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2305及2306A室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初步協議(「初步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有關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初步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董事認為對實行初步買賣協議以及初步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方志忠先生(作為借款人)就提供為數35,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B」，註有「C」字樣之有關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貸款協議B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董事認為對實行貸款協議B以及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
21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